

# 出口信用证抵押借款合同书(汇总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出口信用证抵押借款合同书篇一

九、如果甲方无能力履行借款合同(主合同)的法律义务或入股其它企业，并不解除丙方在本保证合同项下的责任。

十、丙方的继承人(包括因改组合并而继承)仍受本保证合同的约束，并继续承担本保证合同项下的责任，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及其继承人不得转让其保证义务和抵(质)押物品。

十一、如果本保证合同及上述的借款合同(主合同)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款项在任何运用法律之下被宣布非法、无效或不能执行，不影响丙方的连带责任，丙方确认决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免除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十二、本保证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属无条件不可撤消的保证合同，丙方与任何其他单位签订任何合同(协议或契约)均不影响本保证合同的效力。

十三、本保证合同自甲方偿付完毕全部借款本息及有关费用(包括乙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后即告失效。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十五、本合同为《借款合同》主合同的从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提示乙方已提请甲、丙方注意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甲、丙方的要求做了相应条款的说明，如有异议可作单列补充说明后，签约三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十七、本合同附抵(质)押物清单份(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丙方各执一份，乙方执二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内成立，自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丙方(签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年月日

民间借款抵押保证合同书范文3

出借人(甲方)：

借款人(乙方)：

保证人(丙方)

乙方因购买房屋资金紧张，现向甲方请求借款，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借款金额、期限及利息：

金额： 元。

借款期限： 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借款月利息为%。

二、还款方式：

本金在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

### 三、逾期付款责任：

借款到期后，乙方未按约定归还本金，逾期每日按照借款本金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利息。

### 四、抵押担保责任：

1、乙方自愿同意将其购买的位于处的房屋套作为还款保证抵押给甲方，若乙方未按约定还本付息，甲方有权就该抵押房屋进行变卖、拍卖。

2、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还本付息，丙方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还款责任。

### 五、其它约定

1、在借款本息未付清之前，乙方自愿同意将抵押房屋的购房合同、购房发票、全部钥匙及产权证等交甲方保存，在乙方付清借款本息后返还乙方。在付清借款本息之前，乙方对抵押房屋进行装修、使用等须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前述自愿担保行为拒绝缴纳抵押房屋的物业管理等费用。

2、因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六、本协议经三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丙方：

年月日

## 出口信用证抵押借款合同书篇二

贷款人和借款人就借款人以信用证为抵押向贷款人申请外汇贷款一事共同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 1. 双方同意以下定义

1.1. 信用证：由\_\_\_\_\_银行开出通过\_\_\_\_\_通知编号为\_\_\_\_\_的\_\_\_\_\_信用证。

1.2. 债务：指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应付的贷款本金、利息及与此有关费用。

### 2. 贷款金额和用途

2.1. 本合同贷款金额的最高额为\_\_\_\_\_。

2.2. 本合同项下贷款限于借款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 3. 期限

3.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从合同签订日起\_\_\_\_\_个月。

### 4. 利息与费用

4.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_\_\_\_\_。

4.2. 贷款从第一笔提款日起息，利息以一年360天为基础，根据实际经过的天数计算。

4.3. 贷款的结息日为每季第三个月的\_\_\_\_\_日和贷款到期日。

4.4. 借款人到期间付利息由贷款人主动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

人处的存款账户内扣收。

## 5. 信用证的抵押和还款

5.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借款人将11条款下的信用证正本抵押给贷款人并由贷款\_\_\_\_\_管，作为贷款的还款保证。

5.2. 在提交单据后，借款\_\_\_\_\_证叙做出口押汇并授权贷款人将押汇收入直接用于归还贷款。

## 6. 陈述与保证借款人在此作如下陈述与保证。

6.1. 借款人是从事商务经营和有民事行为能力的民法典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登记、注册，具有执行、履行所有民事行为的能力。

6.2. 本合同的制定、签署、执行符合借款人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条令、制度。借款人已办妥所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有效的手续。

6.3. 保证根据出口信用证条款的要求按时发运货物，履行信用证规定的各项义务。

6.4. 保证及时将抵押信用证规定的出口单据向贷款人提交议付。

6.5. 按时支付利息和归还贷款。

6.6. 保证按本合同22条款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 7. 违约下列事件属于违约

7.1. 借款人未按信用证规定的日期内运出商品。

7.2. 借款人在本合同第6条中所做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不履

行。

7.3. 借款人将抵押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向别的金融机构议付。

7.4. 借款人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挪用贷款。

7.5. 借款人发生或将要发生解体、重组或破产。

7.6.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

## 8. 违约的处理

8.1. 在上述一项或数项违约事件发生后，借款人必须在收到贷款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的七天内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消除和弥补因借款人违约所造成的或可能造成的损失。

8.2. 在这种情况下，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对违约金额处于20%~50%的罚息。

. 宣布部分或全部贷款到期，主动从借款人账户中扣还贷款及其他费用。

. 冻结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存款户，如借款人的债务没有得到全部清偿，贷款\_\_\_\_\_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 采取任何其他足以维持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措施。

上述措施的采取并不影响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对此，借款人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 9. 其他

9.1. 本合同在贷款人和借款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后止。

9.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9.3. 本合同中文正本一式二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

贷款人：公章\_\_\_\_\_借款人：公章\_\_\_\_\_

授权人：\_\_\_\_\_授权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出口信用证抵押借款合同书篇三

乙方：\_\_\_\_\_

甲方向债权人厦门银行申请信用证担保贷款500万美元,用于向公司购买生产原材料,期限为一年。甲方向乙方申请为其提供担保,乙方同意为甲方该笔借款提供担保,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情况下就双方的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 1、甲方具备银行接证能力,并有银行发出的500万美元备用信用证(standbylettersofcredit)的贷款额度。
- 2、乙方提供银行的面额价值500万美元的备用信用证为甲方已经办妥的银行批准额度的贷款提供担保。
- 3、甲方向乙方提供接证贷款额度证明、接证银行坐标以及由接证银行出具的备用信用证格式。
- 4、乙方向甲方提供开证能力函及开证银行坐标。
- 5、乙方负责从银行开出符合接证银行格式、以甲方为受益人、接证银行为银行的500万美元备用信用证,甲方负责用此信用证担保贷款。

6、上述备用信用证的担保期限为：\_\_\_\_\_自贷款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至甲方结清该标的的贷款本息止。

7、甲方保证由乙方担保的此笔贷款仅限用于向公司购买生产必须的原材料,并保证按时归还贷款。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出口信用证抵押借款合同书篇四

甲方为引进国外先进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其项目已经由\_\_\_\_批准,特向乙方申请\_\_\_\_万美元(或其他外币)外汇贷款。按照贷款办法和有关规定,业经乙方审查同意,为明确经济责任,特签订本借款合同。

第一条借款金额:甲方确认向乙方借得现汇\_\_\_\_万美元(或其他外币),买方信贷\_\_\_\_万美元(或其他外币)。

第二条借款期限:现汇\_\_\_\_年\_\_\_\_月。(从第一次用汇之日起到还清本息止);买方信贷\_\_\_\_年\_\_\_\_月。按本合同所附的用款计划(略),乙方保证及时提供。如因甲方未按计划用款而造成乙方组织外汇资金的利息损失,甲方按乙方规定支付外汇承担费。

第三条借款利息率为年息:现汇为\_\_\_\_%(按中国银行总行公布的浮动利率计息);按\_\_\_\_月浮动;买方信贷为\_\_\_\_%,按\_\_\_\_天计算。在借款期间,每半年计息期应计的利息,如甲方未能支付,甲乙双方直接借记甲方借款帐户内,实行复息



计算。由于计息增加的贷款额，不占用贷款额度。

第四条借款使用；在引进的技术设备成交后，应将合同副本送交乙方，甲方委托乙方全权办理进口开证，审单付款等事务。甲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外汇，不挪作他用，如果发生挪用，其挪用部分，乙方加倍收取利息。

第五条借款偿还：甲方在借款期终止日，全部清偿贷款本息。甲方因故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归还借款时，由担保单位负责按期归还借款本息的外汇额度的相应等值的人民币(包括延期偿还的罚息)。对逾期未还借的款部分，甲方同意加付\_\_\_\_%的罚息。

第六条本合同所附的《用汇、还汇计划》和《还汇(款)保证书》及甲方担保单位出具有保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在法律上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效力。

第七条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借款使用的有关情况、报表、资料，为乙方检查信贷工作提供方便，双方应积极合作，努力促成项目的早日建成投产。

第八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到期结清本项债权债务时终止。合同正式文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送\_\_\_\_(有关单位)备案。

甲方：\_\_\_\_\_ (公章) 乙方：\_\_\_\_\_ (公章)

代表人：\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款合同有哪些特征

1. 贷款方必须是国家批准的专门金融机构，包括中国人民银

行和专业银行。专业银行是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信用合作社。全国的信贷业务只能由国家金融机构办理，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与借款方发生借贷关系。

2. 借款方一般是指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全民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学校、研究单位等实行财政预算拨款的单位则无权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在特殊情况下，城乡个体工商户、实行生产责任制的农民也可以成为借款合同的主体，同银行、信用社签订借款合同。

3. 借款合同必须符合国家信贷计划的要求。信贷计划是签订借款合同的前提和条件。借款方必须根据国家批准和信贷计划向贷款方申请贷款；贷款方必须在符合国家信贷计划的信贷政策的条件下，由贷款方与借款方签订借款合同。超计划贷款必须严格控制。

4. 借款合同的标的为人民币和外币。人民币是我国的法定货币，是借款合同的主要标的。外币主要是供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其他需要使用外汇贷款的单位借贷使用的。在外币的借款合同中，应明确规定借什么货币还什么货币(包括计收利息)

5. 订立借款合同必须提供保证或担保。借款方向银行申请贷款时，必须有足够的物资作保证或者由第三者提供担保，否则，银行有权拒绝提供贷款。这种保证或担保是使贷款能够得到按期偿还的一种保证措施。

6. 借款合同的贷款利率由国家统一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管理。借款方在归还贷款时，一般要偿还贷款利息，而利率必须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计付，当事人双方无权商定，对国家规定的利率，任何人无权变更或修改。

# 出口信用证抵押借款合同书篇五

合同编号：\_\_\_\_\_

地址：\_\_\_\_\_

受托银行：\_\_\_\_\_

地址：\_\_\_\_\_

\_\_\_\_\_为引进\_\_\_\_\_，总价格\_\_\_\_\_，已向\_\_\_\_\_申请开立信用证。为此，依照《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担保暂行办法》，向\_\_\_\_\_申请出具该信用证项下的人民币保函。双方就有关事项达成协议。

一、由受托银行出具担保金额为\_\_\_\_\_元的有条件不可撤销保函，受益人为\_\_\_\_\_。保函自受益人接受之日起生效，截止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委托人在受托银行开立“结算保证金存款户”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受托银行出具保函之前存入\_\_\_\_\_元保证金，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按结算进度存入保证金，直至存足保函额度百分之百的保证金，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存入\_\_\_\_\_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存入\_\_\_\_\_元。

如因固定资产年度投资计划尚未下达，资金未拨付到委托人，委托人须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_\_\_\_\_书面承诺，为委托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存入不少于\_\_\_\_\_元的保证金，并在\_\_\_\_\_至\_\_\_\_\_期限内按结算进度存足\_\_\_\_\_元的保证金，如委托人不能按期存入保证金，则由建设银行从其主管部门\_\_\_\_\_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中扣抵。

三、“结算保证金存款户”的存款限于保函项下的支付，在保函有效期内，受益人凭保函和证明其与委托人债务关系的文件，要求受托银行划付信用证项下的人民币资金时，受托银行应通知委托人，并从其结算保证金存款户划付；结算保证金存款户不足支付的，受托银行可从委托人其他存款账户划付。

四、委托人存款不足支付信用证项下的人民币时，由受托银行垫付。委托人应在接到受托银行通知后30日内归还垫款。受托银行对垫付款项按建设银行其他贷款计收利息。超过30日不还，按逾期贷款加收20%利息。

五、委托人按保函额度的\_\_\_\_\_‰按年向受托银行支付保费，共计\_\_\_\_\_元，于每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交清。

六、委托人提供受托银行需要的文件和资料，为受托银行审查与开立保函有关的事宜提供便利条件。

七、保函额度随结算进度自然减额，直至结清注销。

八、保函格式由受托银行决定。

九、本协议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担保业务暂行办法》办理。

委托人：\_\_\_\_\_受托银行：\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